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301243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受理陳情案件，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中正區○○路○○號等址○○樓至○○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大型正面式招牌廣告（廣告內容：○○……，下稱系爭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5778 號函（下稱 110 年 3 月 15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敘明「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檢具陳述書（含相關證明文件）逕送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以資憑辦。（一）已自行拆除廣告物，含構架。（二）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等語，110 年 3 月 15 日函於 110 年 3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23 日陳述意見請求展延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改善完成，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11619 號函（下稱 110 年 4 月 6 日函）請訴願人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回復並檢附照片，俾憑辦理結案事宜，逾期未改善將依法裁罰。

二、嗣訴願人以 110 年 4 月 30 日○○社字第 110040002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展延至 110 年 12 月底改善完成，並敘明已委由○○有限公司（下稱○○）申請系爭廣告物許可，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8556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17 日函）復略以：「主旨：貴公司於本市中正區○○路○○號等址○○樓至○○樓建築物外牆正面式招牌廣告一案……說明：……二、……查該送件廣告物申請尺寸與現場不符，恕本局無法同意延期至 110 年 12 月底，仍請貴公司於文到 7 日內拆除改善……否則本局將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10 年 5 月 17 日函於 110 年 5 月 20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6 月 4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違規情事仍未改善，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110 年 6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1243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拆除廣告物（含構架）並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報備，逾期未辦理將依建築法續處，直至改善為止。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申請撤銷 110 年 6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124342 號之裁罰」惟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12434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文號，應屬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  
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  
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  
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  
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  
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  
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  
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  
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  
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  
、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  
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形體、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其種類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一、招牌廣告及透視膜廣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第 4 條規定：「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第 18 條規定：「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兩種：一、小型招牌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三）設於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設置面積在一點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在一公尺以下者。二、大型招牌廣告：指除小型招牌廣告外之其他招牌廣告。」第 31 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者，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6	
違反事件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3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 其他處罰	分類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第 1 次	處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備註	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10 年 3 月 22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表達願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110 年 4 月 29 日已申請系爭廣告物許可，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將改善期限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訴願人因疫情嚴峻補教業之經營岌岌可危，此開罰更是雪上加霜，請酌情考量因疫情期间施工不易予以免罰；系爭廣告物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拆除。

四、查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等；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23 日陳述意見請求展延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改善完成，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4 月 6 日函復請訴願人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回復並檢附照片，俾憑辦理結案；訴願人復申請展延至 110 年 12 月底改善完成，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17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拆除改善，否則將依建築法規定處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6 月 4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違規情事仍未改善等情，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5 日函、110 年 4 月 6 日函、110 年 5 月 17 日函及送達證書、系爭廣告物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已申請系爭廣告物許可，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將改善期限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請酌情考量疫情期间施工不易予以免罰；系爭廣告物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拆除云云。經查：

(一) 按招牌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領得許可證後，始得設置；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設置大型招牌廣告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及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1 條等規定已有明文。次按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 2 公尺以下者，屬小型招牌廣告；其他正面式招牌廣告，屬大型招牌廣告；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亦有明揭。查系爭廣告物為未取得許可證之大型招牌廣告，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等，復因訴願人於陳述意見之陳請，以 110 年 4 月 6 日函復訴願人請其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改善完成後書面回復並檢附照片，又以 110 年 5 月 17 日函知訴願人無法同意將改善期限延期至 110 年 12 月底，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拆除改善，否則將依建築法規定處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6 月 4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違規

情事仍未改善，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5 日函、110 年 4 月 6 日函、110 年 5 月 17 日函及送達證書、系爭廣告物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審酌已給予訴願人長達約 3 個月之改善期限，且其在廣告物左下方偽造許可證字號及倘招牌脫落有危害公安之虞等情，爰僅給予其 7 日改善期間等，自屬有據。

(二) 次查訴願人縱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委由○○申請正面式招牌廣告許可，惟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49516 號函檢附之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三）及廣告物許可申請書所載，送件廣告物申請尺寸縱長為 195cm，屬小型正面式招牌廣告物，與系爭廣告物規模不同；且該申請案因逾期未補正文件，經建管處以 110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79725 號函駁回在案；又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拆除，並檢附拆除後照片影本供核，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